关于对天津河西医附泌尿专科医院有限

公司医保违法违规行为行政

处理决定的公示

近日，市医保局依法对存在医保违法违规行为的天津河西医附泌尿专科医院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天津河西医附泌尿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存在协助他人冒名就医、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过度检查、超量开药、重复开药、重复收费、串换诊疗项目、未按照规定保存治疗检查记录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七）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之规定，市医保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津医保处字〔2025〕第0017号），退回医疗保险金，处罚款371171.05元，并责令其暂停中医内科3个月，检验科、B超室、心电图室各9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